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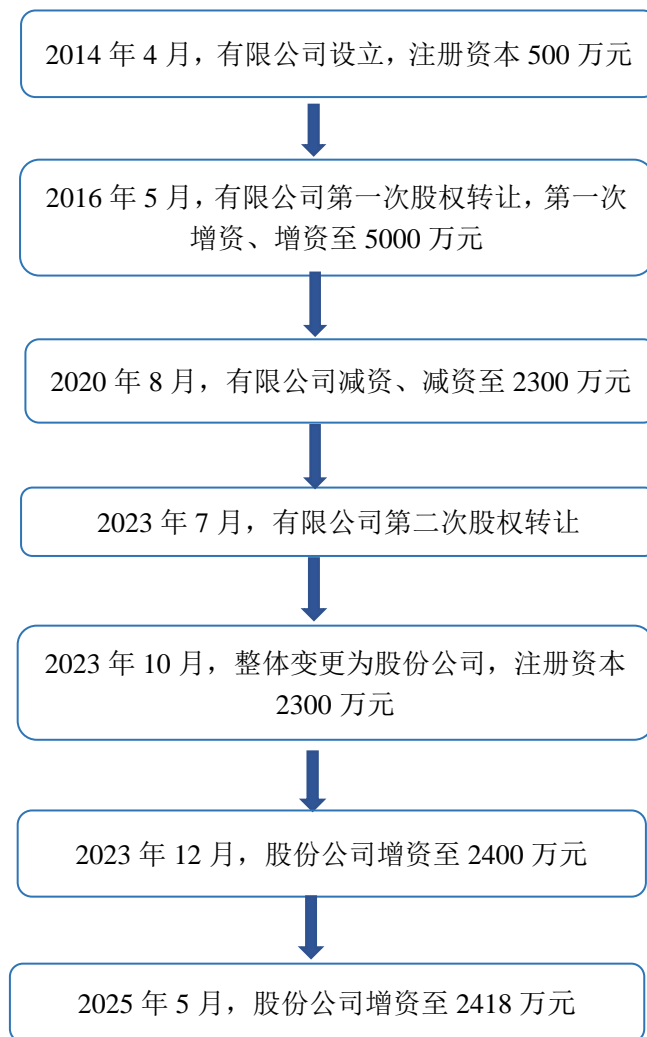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凡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418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二、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4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32711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股东施云杰签署《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公司股东施云杰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公司章程；(2)任命施云杰担任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任命赵二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3)同意设立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申请设立登记。

2014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编号为10000001201404210027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14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73388)。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3楼D7-28室

法定代表人：施云杰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2014年4月25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施云杰	货币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二)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8日，公司原股东施云杰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股东施云杰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张明成；(2)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股东张明成，出资额：500万元；(2) 公司于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8日，公司新股东张明成作出股东决定：(1) 确认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2) 公司因股东发生变动，委派张明成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锡清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3)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4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4) 增加后股东张明成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6年4月28日，转让方施云杰与受让方张明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云杰将其在公司100%股权（对应公司5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张明成。

2016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货币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仅为2.9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0元。经访谈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签署确认函，本次转让时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协议签署时转让方与受让方未注意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实际为0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英凡有限设立及本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权代持，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结事项。

(三) 202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转增实收资本

2020年2月29日，公司股东张明成作出股东决定：对截至2019年12月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6,327,569.41 元进行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实收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 元。同日，公司进行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财务处理。股东已缴纳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个人所得税 40 万元。

2020年6月29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20)第07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本次实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货币	5,000	200	100%
合计			5,000	200	100%

(四) 202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0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张明成作出股东决定：(1)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2,300万元；(2) 公司在本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 出资时间修改为2046年12月31日前；(4) 通过章程修正案。

公司在作出减资决定后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20年6月11日在劳动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及股东张明成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3,609万元，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6月12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2020年6月15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2020年6月17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7日，股东张明成实缴注册资本700万元。

2020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变更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张明成	货币	2,300	700	100%
合计			2,300	700	100%

(五)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23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150万元；2020年12月24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2020年12月28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股东张明成实缴注册1,150万元。

2020年12月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货币	2,300	1,150	100%
合计			2,300	1,150	100%

(六) 202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3年6月30日，股东张明成与自然人张锡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东张明成持有的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张锡清。

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张锡清受让张明成持有的公司1%股权；（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张明成认缴出资额2277万元，持股比例99%；张锡清认缴出资额23万元，持股比例1%。（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5）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7月14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2023年7月17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2023年7月18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15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2,300万元均已实缴。

2023年7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3）第087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张明成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大写），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2,100.00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张明成	货币	2,277	2,277	99%
2	张锡清	货币	23	23	1%
合计			2,300	2300	100%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次张明成将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张锡清，系直系亲属间的转让，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偏低的正当理由，故无须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股东已办理相关税务申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七）2023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聘任相关中介机构。

2023 年 9 月 2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1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8,811,297.35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沪华评报字【2023】第 11A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098.0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同意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

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股份公司承担原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4）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9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8,811,297.35元。同意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沪华评报字【2023】第11A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098.08万元。同意以截止2023年7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811,297.35元，按3.4266:1比例折股，其中2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5,811,297.35元转入资本公积；（5）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张明成、张锡清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9月28日，发起人股东签订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3）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明成、党睿、陈露丹、宋晓军和张鹏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4）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雷霄、史帧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陆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已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78,811,297.35元折股，折股比例3.4266:1，净资产中23,000,000.00元计入股本，55,811,297.35元计入资本公积；（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核设立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8）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

计机构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8）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20）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

2023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明成为董事长；（2）聘任党睿为公司总经理；（3）聘任陈露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陆彬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2,277	99%
2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23	1%
合计			2,300	2,300	100%

名称：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316471A

注册资本：23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成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5号3楼北侧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93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811,297.35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980,800.00元。公司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按3.4266: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23,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55,811,297.35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10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

（八）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的议案》；（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份增加100万股，每股4元，由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修改为24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00万股修改为2400万股；（4）《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49%的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按49%的股权比例为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90万元，其余金额由持有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

如下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2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94.87%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4.17%
3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0.96%
合计			2,400	100.00%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日以货币方式缴纳投资款10万元以及39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投资款4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已完成实缴。

（九）202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万元，其中人民币18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94.17%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4.14%
3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0.95%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	0.74%
合计			2,418	100.00%

2025年5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5）第086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英绮

和扬州江浦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418.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418.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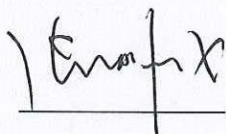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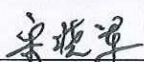
张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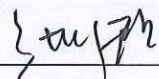
党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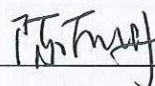
陆彬



宋晓军



张鹏程



陈露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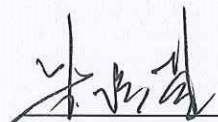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雷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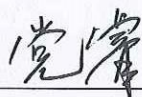


史桢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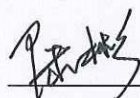


朱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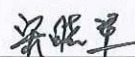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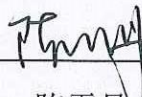
党睿



陆彬



宋晓军



陈露丹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